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慶樺

相　對　人　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枝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4 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黃枝樹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1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 年4 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即本票或支票到期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 年8 月17日、107 年9 月17日簽發支票（票據號碼：MN0000000 、MN0000000 ）二紙，債務人黃枝樹為背書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18萬元、②600 萬元，經聲請人於107 年8 月17日、107 年9 月17日向付款行提示，然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支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兼債務人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黃枝樹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7年度司拍字第265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○鄉鎮市區 | ○段 | ○○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784 | | 0 | 38 | 85.37 | 全部 | |
| 002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814 | | 0 | 0 | 1.83 | 全部 | |
| 003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815 | | 0 | 0 | 12.20 | 全部 | |
| 004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816 | | 0 | 1 | 45.09 | 全部 | |
| 005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817 | | 0 | 2 | 42.33 | 全部 | |
| 006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東新 | | 818 | | 0 | 0 | 53.77 | 全部 | |
| 007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新孝 | | 964 | | 0 | 0 | 23.11 | 全部 | |
| 008 | 屏東縣 | 東港鎮 | 新孝 | | 965 | | 0 | 0 | 63.20 | 全部 | |